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6号”文核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伟隆阀门”、“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WEFLO VALVE CO., LTD.

注册资本：5,100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成立日期：1995年6月8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2年3月31日

住所：青岛即墨市蓝村镇兴和路45号

邮政编码：266111

联系电话：0532-87905016 转 328

传真号码：0532-87905015

电子信箱：Liu.K.P@weflovalve.com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8 日的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更名为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31 日，伟隆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伟隆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8,388,002.32 元折成股本 5,100 万股，其余 67,388,002.3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702822280668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给排水阀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空调暖通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以闸阀、蝶阀、调节阀、止回阀等为主的 8 大系列产品，共有 150 多个型号、2,000 多种规格，能够满足各类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取得了欧盟 CE 产品安全认证、英国 WRAS 饮用水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美国 NSF 认证、加拿大 UL 认证、澳大利亚 IAPMO 审核 WaterMark 认证、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俄罗斯 GOST 认证、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香港水务署认证、德国 VDS 认证等多项产品质量认证，成为国内给排水阀门行业取得认证较多的企业之一。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阀门检测中心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内阀门行业首家“UL 认可目击测试实验室”，标志着公司阀门产品的检测能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6 年 12 月，公司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成为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

公司商标“**Weilong 伟隆**”于 2013 年被山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WEFLO**”商标被山东省商务厅授予“2014-2016 年度山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导,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产品出口收入比例分别为 82.41%、81.50%和 86.98%,销往欧洲、北美、中东、南美、亚洲、大洋洲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股东范庆伟直接持有公司 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范玉隆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惠隆投资 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5.82%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82%的股权,因此,范庆伟与范玉隆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范庆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0619610118****,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宁国二支路,现任公司董事长。

范玉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0219880218****,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副部长。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 000034 号):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6,577,270.60	192,250,713.40	203,132,371.78
非流动资产	160,516,846.30	168,608,846.53	171,150,517.43
总资产	417,094,116.90	360,859,559.93	374,282,889.21
流动负债	89,369,694.41	85,357,453.00	100,110,422.83
非流动负债	7,492,378.82	7,662,338.30	2,758,547.73
总负债	96,862,073.23	93,019,791.30	102,868,970.56
股东权益	320,232,043.67	267,839,768.63	271,413,91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0,232,043.67	267,839,768.63	266,551,458.1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2,726,317.54	268,772,838.24	290,061,087.94
营业利润	59,426,924.88	45,812,922.12	59,651,159.36
利润总额	61,223,742.46	46,232,360.82	59,719,473.29
净利润	52,440,515.13	39,861,284.92	50,536,29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40,515.13	39,862,791.37	50,833,30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98,898.88	38,777,740.47	49,348,937.5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88,535.73	57,868,674.80	47,164,8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9,902.05	-34,060,231.16	-22,826,17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415,998.68	-7,384,50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2,717.43	-15,230,208.29	16,564,445.63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计算口径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7.83	1.03	1.03
	2015 年度	15.18	0.78	0.78
	2014 年度	21.08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	16.70	0.96	0.96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4.76	0.76	0.76
	2014 年度	20.47	0.97	0.97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87	2.25	2.03
速动比率	2.30	1.56	1.2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2.17	22.81	25.56
每股净资产 (元)	6.28	5.25	5.3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3	0.78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	0.96	0.76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4	5.67	6.61
存货周转率	3.01	2.65	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83	15.18	2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5	1.13	0.92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212 号）审阅，2016 年 1-3 月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21,060.21	25,657.73	-17.92%
流动负债	8,155.28	8,936.97	-8.75%
资产总额	36,919.90	41,709.41	-11.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019.63	32,023.20	-12.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9	6.28	-12.5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702.81	5,266.80	8.28%
营业利润	1,276.69	1,026.45	24.38%
利润总额	1,291.51	1,064.26	21.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96.00	877.88	24.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5.41	807.11	3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3.2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42%	2.97%	0.5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增减幅度为算术相减；

①经营业绩说明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702.81 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 5,266.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8.28%；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6.00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877.88 万元，变动幅度为 24.85%；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5.41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807.11 万元，变动幅度为 30.76%，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得益于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的逐年提高以及全球经济景气程度的提升所致。

②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1,700 万股。

4、发行方式：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5、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6,16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9.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63.50 万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94 元。

9、发行市净率：1.9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和实际控制人范玉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限售期满后的任职期内，在范庆伟、范玉隆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高峰、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范庆伟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迟娜娜、高峰、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惠隆投资股权的锁定期同时延长 6 个月。

3、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惠隆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惠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3) 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玉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3)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伟隆股份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股票发行申请已获得“证监许可【2017】526 号”文件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 发行人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伟隆股份的保荐机构，宏信证券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本保荐机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规定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监管机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相关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亮、任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3层

邮 编：100010

电 话：010-64083780

传 真：010-64083777

电子信箱：liul1@hxzb.cn、renb@hxzb.cn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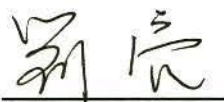
宏信证券认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宏信证券同意推荐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以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亮


任 滨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